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景玄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緝字第2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景玄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黃景玄於民國112 年6 月19日晚間8 時58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 號之夾娃娃機店內，見黃沛瑜所有LV牌短夾1 個（內有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LINE BANK金融卡各1 張及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5000元，應予更正，詳後述》，該短夾之價值據黃沛瑜所述為1 萬6000元）放在店內之娃娃機檯上，詎黃景玄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將前開短夾連同其內證件、金融卡及現金等物拿走而均侵占入己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黃沛瑜發現其將前開短夾連同其內證件、金融卡及現金等物遺忘在該夾娃娃機店，遂於112 年6 月20日凌晨0 時20分許返回該夾娃娃機店欲取回，然已不知所蹤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黃景玄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偵緝卷第45至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沛瑜於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偵卷第15至19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監

01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偵
02 卷第13、21至45、47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
03 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又參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
04 並所犯法條欄記載「告訴人於警詢時固指陳其皮包內之現金
05 為5000元，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供稱其僅自該皮包內取出
06 現金3000元，又本件另無其他證據佐證被告有侵占告訴人所
07 指另2000元，且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積
08 極證據佐證，自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等語，可見檢察官
09 認被告所侵占之現金金額為3000元，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之犯罪事實欄記載該短夾內有現金5000元，應屬有誤，爰更
11 正之。

12 三、另按刑法第337 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
13 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除遺
14 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持有者，
15 均屬之；且刑法第337 條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之行為客
16 體，為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是行為人
17 必須先建立自己之持有。倘若行為人建立持有之時，並非欲
18 將該物返還本人或交由權責機關招領，而係出於為自己不法
19 所有之意圖，則於建立持有之同時，即已易持有為所有而成
20 立犯罪。經查，告訴人於112 年6 月19日晚間8 時50分許離
21 開該夾娃娃機店時，不慎將前開短夾連同其內證件、金融卡
22 及現金等物遺落在娃娃機檯上，而告訴人發現此事後，即於
23 112 年6 月20日凌晨0 時20分許返回該夾娃娃機店欲取回乙
24 情，此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偵卷第15、17頁），可
25 知前開短夾連同其內證件、金融卡及現金等物並非告訴人不
26 知何時、何地遺失之遺失物，而係一時脫離告訴人所持有之
27 離本人持有物無疑；再者，被告拾獲前開短夾連同其內證
28 件、金融卡及現金等物後，既未到場等候所有人前來取回或
29 送交警察機關處理，即離開現場，實係以所有權人自居，顯
30 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是以，檢察官認被告所侵占者為
31 遺失物，容有誤會。

- 01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2 科。
- 03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至
04 被告所涉犯者非侵占遺失物罪嫌之理由，業如前述，惟此僅
05 為行為客體之不同，應適用之法條仍為刑法第337條，故無
06 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此敘明。
-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所遺留之前
08 開短夾連同其內證件、金融卡及現金等物後，竟不思返還失
09 主或交由警察機關處理，反侵占入己，侵害他人之財產權，
10 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或賠償其
11 所受損失，及被告坦承犯行等犯後態度；參以，被告前於11
12 1年10月30日涉有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行，而經檢察官於
13 112年5月23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經本院以112年度中
14 簡字第1298號判決判處罰金3000元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該案判決等在卷可佐（詳本院卷）；兼衡被
16 告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
17 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
1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9 準。
- 20 七、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未扣案
23 之前開短夾連同其內證件、金融卡及現金等物（詳附表），
24 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犯罪利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
2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 27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
28 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
29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30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31 九、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依伶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張卉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16 ①LV牌短夾1 個。

17 ②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
18 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LINE BANK金
19 融卡各1 張。

20 ③3000元。